**关于2017年度中华中医药学会学术著作奖推荐工作的通知**

发布时间： 2016-11-09

中会科技发〔2016〕15号

关于2017年度中华中医药学会学术著作奖

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中医药学会、解放军中医药学会、中华中医药学会各专科分会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2017年度中华中医药学会学术著作奖的推荐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中医药学会学术著作奖奖励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届评审工作由北京杏林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协办，评选内容、标准，按照《中华中医药学会学术著作奖奖励办法》中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推荐渠道及要求：

（一）推荐渠道

1、地方推荐须经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市中医药学会按分配名额，统一报送我会。

2、中华中医药学会专科分会推荐项目由各专科分会审核(主任委员签字后由主任委员所在单位盖章)，按分配名额，统一报送我会。

3、中国人民解放军系统推荐项目须经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医药学会审核，按分配名额，统一报送我会。

4、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有关部委局直属单位推荐的项目，按分配名额报送我会。

（二）名额分配

各省市学会、解放军中医药学会、专科分会、相关直属单位等每个单位限报2部。

（三）申报材料要求

1、评选范围：2000年以后，截止2017年1月1日出版两年以上（以版权页记载为准）的国家新闻出版署正式批准公开出版、未获过国家级或同级同类性质奖励的中医药专业学术著作。

2、书面材料

（1）申报者必须认真填写《中华中医药学会学术著作奖推荐书》，一律要求用A4纸打印，一式4份，并参评样书4套寄至中华中医药学会科技评审部。

（2）申报渠道中凡需汇总项目申报我会的单位须填写《2017年度中华中医药学会学术著作奖推荐著作汇总表》，一式两份。

3、申报人需提供以下内容电子版（电子邮件或光盘），包括：《中华中医药学会学术著作奖推荐书》全文、《2017年度中华中医药学会学术著作奖推荐汇总表》。

三、未按要求申报的书目，一律不予受理。

四、申报截止时间：2017年2月28日。

五、联系方式：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樱花园东街甲4号

邮    编：100029

联 系 人：中华中医药学会科技评审部 于宏伟  王雯婕

联系电话：010-64271946  64291832

E-mail:jlb204@126.com

附件1：[中华中医药学会学术著作奖奖励办法.doc](http://www.cacm.org.cn/zhzyyxh/gzdt/201611/d55117f699874e66a965a4337c754fb7/files/d64b924bee3644298a9471b9aad6e295.doc)

附件2：[中华中医药学会学术著作奖推荐书.doc](http://www.cacm.org.cn/zhzyyxh/gzdt/201611/d55117f699874e66a965a4337c754fb7/files/85217c355a39462d89d08e381aa964cf.doc)

附件3：[2017年度中华中医药学会学术著作奖推荐汇总表.doc](http://www.cacm.org.cn/zhzyyxh/gzdt/201611/d55117f699874e66a965a4337c754fb7/files/01f2ce7b1e594f739b38de7ff153646b.doc)

以上通知及附件可登陆中华中医药学会网站www.cacm.org.cn下载。

中华中医药学会

2016年11月7日